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13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136 号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玮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玮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凌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凌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凌玮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玮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13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链武（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帆

2026 年 4 月 15 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3.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475.7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403.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2,072.68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 33,952.1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601.03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984.18

项目名称	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9,798.47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 3）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5,840.04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 4）	14,37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470.04

注 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 2：本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4：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1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417.75	2,200.00	2,61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256.85	1,100.00	1,35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793.10	6,000.00	6,79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2.34	5,070.00	5,072.34
合计		1,470.04	14,370.00	15,840.04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37,849.4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96.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8,051.02 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45.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 [2023]518Z0560 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14,37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84.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划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4.7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上述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对应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 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 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5,0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22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2.34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470.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370.00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1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7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2.6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49.4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92.15	14,892.15	2,569.29	12,734.84	85.51	2026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否	24,312.41	24,312.41	3,463.59	18,231.01	74.99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10.8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3.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否	8,916.00	8,916.00	1,609.76	6,883.64	77.21	2025年3月31日	5,345.58	是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0.56	48,120.56	7,642.64	37,849.49	78.66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3,952.12	3,95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952.12	33,952.12	10,000.00	30,000.00					
合计		82,072.68	82,072.68	17,642.64	67,84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施工进度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的影响，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 33,952.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0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20.22 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 2.3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96.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8,051.02 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45.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p> <p>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 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p> <p>(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4.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 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470.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37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核心枢纽,显著提升公司总部的品牌形象与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3,210.81万元,为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